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贵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说明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措施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现存问题、针对性优化举措及具体落实安排，人员及其勤勉尽责情况；

回复：

（一）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措施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现存问题

《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_第一节股东_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资金管理的审批制度及流程如下：

（1）申请支付：部门或个人需要使用资金，由业务经办人根据经济业务类型填制相应凭证，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部门审批：部门负责人除审查事项的真实合理性外，还需与经批准的部门资金预算核对，公司原则上对月度调配外资金不予支付，针对特殊情况需要支付资金的经总经理审批方可支付。

（3）主管领导审批：根据公司资金管理授权规定，经逐级审批后，移交财务部执行资金支付程序。

(4) 财务审批：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经济业务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支付方式、支付对象是否妥当等，并签署支付意见。

(5) 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根据资金情况确认是否付款。

(6) 会计制单：会计接到原始单据后，审核原始单据是否合规，是否已经过相关授权人员的审批签字，审核无误后制作付款凭证，移交出纳付款。

(7) 出纳付款：出纳人员根据经批准的支付凭证及电子流程，复核各级签章是否齐全，对符合的凭证办理付款手续。

公司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是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宁科生物分别持有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 37.07%、61.54%、100% 的股份。

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中科新材、恒力国贸、宁科生物之间的资金拆借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为 203,954,979.98 元，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164,949,025.8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39,005,954.17 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3.02%，该项资金的占用单位为恒力国贸，属于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宁科生物 2023 年出现财务困难，涉及多起法律诉讼引起公司账户被冻结无法正常经营，向公司临时借款。截至目前，资金占用尚没有清理。

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存在未经过审批的资金划拨。公司向中科新材拆出的一笔金额为 15,000,000 元的款项、华辉环保向恒力国贸支付的一笔 30,365,000 元的款项均未经过公司资金划拨审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防范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公司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增强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 针对性优化举措及具体落实安排，人员及其勤勉尽责情况；

宁科生物、公司、虞建明及时任董事长吴江明、总经理郑胜鸿、副总经理龚

亮、财务负责人黄江梅、董事会秘书冉旭对相关规范的要求了解不足，对资金占用的问题认识不够深刻，致使公司未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冉旭、财务负责人黄江梅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通过微信方式分别向时任董事长吴江明、总经理郑胜鸿作出汇报，并向恒力国贸发送了《提醒函》，特提醒恒力国贸及时履行上述资金退款义务。时任董事会秘书冉旭、财务负责人黄江梅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再次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通过微信方式分别向时任董事长吴江明、总经理郑胜鸿作出汇报，并再次向恒力国贸发送了《催款函》，再次催促恒力国贸及时履行上述资金退款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该项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申请重整，预重整及其他风险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 2024-029），公告中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宁科生物目前在政府的帮助下，通过利用纾困基金，重要子公司中科新材目前部分恢复了生产，但最终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催收资金占用款项并严格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主体已意识到对信息披露和相关法规的认识不足，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确保其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节点及财务审批权限，责令相关部门实施整改，加强有关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并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岗位人员，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

制，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行，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二、结合宁科生物、中科新材、恒力国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偿还计划等，说明资金占用余额能否收回及预计收回时点，并持续督促还款事宜；你公司为 3 家公司提供担保所涉余额是否存在对方无法偿还、由你公司承担相应义务的风险；

回复：

宁科生物、中科新材、恒力国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1	宁科生物（母体）	68,488.38	137,048.70	29,606.21	78.40%	-63,234.35
2	中科新材	130,000.00	185,588.46	25,673.00	86.17%	-41,925.01
3	恒力国贸	30,000.00	39,561.72	28,379.90	28.26%	-269.37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 2023 年经审计数据。

鉴于宁科生物拟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子公司中科新材的生产恢复工作仍在进行，试产的产量较低，离完成真正意义的复工复产仍有相当差距、多起大额合同纠纷、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等事项导致宁科生物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被占用资金的预计回收时点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关联方的重整进展及经营恢复情况，督促上述关联方尽快归还借款，以消除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年末，华辉环保对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中科新材、恒力国贸合计担保金额为 69,699,494.21 元。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科新材：华辉环保为中科新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华辉环保名下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222 号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00344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截止 2023 年年末，担保金额为 12,686,551 元。

（二）中科新材：宁夏创衍文化旅游管理公司与石嘴山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借款用于宁科生物纾困资金。华辉环保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此次担保的债权人为宁夏创衍文化旅游管理公司。抵押物为华辉环保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截止 2023 年年末，担保金额为 50,000,000 元。

（三）恒力国贸：恒力国贸与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发生买卖纠纷诉讼案件，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为保障民事调解书的履行，华辉环保作为恒力国贸的

担保人，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民事调解书下恒力国贸全部给付金钱义务。截止 2023 年年末，担保金额为 7,012,943.21 元。

关于第一笔担保相关诉讼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相关案件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审理，诉讼结果对公司承担相应义务的风险尚不确定。

关于第二笔担保，由于宁夏创衍文化旅游管理公司与中科新材约定的纾困帮扶已展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科生物公告编号：临 2024-023），公司尚未收到要求承担相应义务的通知。

除此之外，公司未就其他担保情况收到要求承担相应义务的通知。鉴于宁科生物拟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子公司中科新材停产尚未完全复工、多起大额合同纠纷、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等事项导致宁科生物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针对上述担保承担相应义务的风险尚不确定。

三、结合宁科生物现存风险及其与恒力国贸、中科新材对你公司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在宁科生物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拟申请破产重整、3 家公司均曾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偿还完毕的情况下，为中科新材、恒力国贸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有无其到期无法偿还需由你公司承担相应义务的风险，是否可能侵害中小股东利益；说明宁科生物拟为你公司 2024 年大额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相关借款实际用途，是否实质为宁科生物借用你公司名义申请借款；你公司能否有效防范再次被占用资金；

回复：

（一）为中科新材、恒力国贸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公司承担相应义务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是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恒力国贸为上市公司宁科生物体系内重要的原料采购贸易主体，中科新材为上市公司宁科生物核心生产经营子公司，为彼此相互支持发展，协调统筹安排公司的经营战略，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同意 2024 年度向关联方中科新材、恒力国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截至目前，2024 年度上述经审议的新增担保，尚未实际履行，因此不存在

因新增担保事项涉及的对方未及时还款而触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义务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宁科生物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审慎评估决定将来可能发生的新增担保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二）宁科生物拟为公司 2024 年大额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相关借款实际用途，以及公司有效防范再次被占用资金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宁科生物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为提高本公司的增信措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宁科生物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 17,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交易构成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 5,37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不存在借用公司名义为宁科生物申请借款的情况。

（三）防范资金占用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四、再次确认前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时点是否已知悉宁科生物各项风险及你公司被占用资金等情况，有无应披但未及时披露事项，异常波动公告披露内容是否合理；持续跟进宁科生物破产重整事项进展，及时、准确披露相关内容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回复：

时任董事会秘书冉旭、财务负责人黄江梅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通过微信方式分别向时任董事长吴江明、总经理郑胜鸿作出汇报，并向恒力国贸发送了《提醒函》，特提醒恒力国贸及时履行上述资金退款义务。时任董事会秘书冉旭、财务负责人黄江梅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再次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通过微信方式分别向时任董事长吴江明、总经理郑胜鸿作出汇报，并再次向恒力国贸发送了《催款函》，再次催促恒力国贸及时履行上述资金退款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收到上述资金退款，也未收到

相关回复文件及还款计划，因此 2023 年度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据此，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知晓关联方恒力国贸未还款事项，但由于相关负责人对规则要求了解不足，未及时予以披露。除此之外，截至“前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时点”即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公司不知晓控股股东宁科生物存在的各项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公司已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资金占用的公告。

宁科生物、公司、虞建明及时任董事长吴江明、总经理郑胜鸿、副总经理龚亮、财务负责人黄江梅、董事会秘书冉旭对相关规范的要求了解不足，对资金占用的问题认识不够深刻，致使公司未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已意识到对信息披露和相关法规的认识不足并对此次事件进行分析总结，吸取教训，明确责任，明确监管红线，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其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切实做到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随着宁科生物后续的重整及预重整相关工作的推进以及其他事项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